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股價敏感資料及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旨在披露本公司已簽訂 2010 年度省內電煤銷售合同。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第 13.09(2)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公告，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簽訂 2010 年度山東省內電煤銷售合同（「省內電煤銷售合同」）1001 萬噸，比 2009 年度省內電煤銷售合同量，增加了 174.8 萬噸或 21.2%；平均含稅基準價為人民幣 578.26 元/噸，比 2009 年度省內電煤銷售合同約定的平均含稅基準價，增加了人民幣 86.75 元/噸或 17.6%。

其中：本公司簽訂了 2010 年度國家重點電煤銷售合同 429 萬噸，與 2009 年度國家重點電煤合同量持平；平均含稅基準價為人民幣 503.86 元/噸，比 2009 年度國家重點電煤銷售合同約定的平均含稅基準價，增加了人民幣 40.02 元/噸或 8.6%。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